

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负责行使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执法权；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权；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权；对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

（二）负责对固定污染源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管理等情况开展执法工作。

（三）负责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取证并实施行政处罚，对做出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开展跟踪督查。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做好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等工作。

（四）负责对核技术、放射源、射线装置利用等辐射单位开展执法工作。

（五）负责对污染源自行监测、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执法工作。

（六）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执法工作。

（七）负责对移动源排污、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污等情况开展执法工作。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机构开展执法工作。

（八）负责全县范围内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污染纠纷案件的受理、转办、督办、查办、回复、汇总及考核等工作；协助解决全县较大、跨区域生态环境污染纠纷案件。

（九）负责参与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按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查处。

（十）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工作。

（十一）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督查日常工作。

（十二）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环境税征收复核工作。

（十三）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执法权。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12.1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12.1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0.74 万元，降低 0.65%，主要原因：压缩经费支出。

(二) 支出总计 112.1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5.3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9.35%。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万元。

2. 项目支出 56.7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0.65%。主要包括断面水质和水源地监测、环境监测业务、网络系统运行维护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0.74 万元，降低 0.65%，主要原因：压缩经费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控制预算，收支平衡，无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2.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32 万元，项目支出 56.7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74 万元，降低 0.65%，主要原因：压缩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9%，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9%，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1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0.18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86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4.13%，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1 人调出，缴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21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2. 卫生健康支出 1.71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71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6.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1 人调出,缴费减少。

3. 节能环保支出 102.75 万元, 具体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45.97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1 人调出,人员经费减少。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56.78 万元,主要是断面水质和水源地监测、环境监测业务、网络系统运行维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 3.39 万元, 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3.39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缴费基数上调,缴费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账款未结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1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1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87.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账款未结算。比上年减少 0.61 万元，降低 12.40%，主要是部分账款未结算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等，

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0.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5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0.91 万元，降低 4.24%，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控制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

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6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自评平均分为 89.32 分；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62.02 万元，自评平均分为 94.65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4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巩固“两山”基地建设成果经费”、“断面水质和水源地监测工作经费”、“环境监测业务经费”、“喀左县创建省级“无废城市”争创经费”、“网络系统运行维护费”、“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及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其他专项业务费”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巩固“两山”基地建设成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巩固“两山”基地建设成果，实现全县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率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 断面水质和水源地监测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对 15 个水源地进行了风险检查抽查。完成了县城 2 个水源和 29 个乡镇级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发挥生态可持续效益；二是继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3) 环境监测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5.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监测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项目资金结算效率，及时拨付资金。

(4) 喀左县创建省级“无废城市”争创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朝阳市生态环境喀左分局开展“无废机关”创建工作，保障重点项目和“无废细胞”建设全力推进。发现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资金尚未完成支付，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完成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5）网络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视频会议、环评审批和机动车检测专网系统运行维护。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网络系统运行维护效率需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用户满意度，继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6）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及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其他专项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4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7.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完成中央、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和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率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2.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2.10	总计	62	11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10	112.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2.10	总计	64	112.10	11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2.20	3020	办公费	0.97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6.47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6.70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86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21	3020	邮电费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	3020	取暖费	12.10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3021	差旅费	0.99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3.39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0.18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0.20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1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82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4.77	公用经费合计					2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4.92	4.31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2	4.3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	4.31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306014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62. 02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62. 02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8. 04		30. 7		81. 00%		13. 3		10. 77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9. 44		18. 73		96. 00%		13. 3		12. 76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7. 14		5. 89		83. 00%		13. 4		11. 12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一、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二、重点工作：1、通过预算执行率、结转结余变动率、预算调整率。2、以工作完成率、工作质量达标率、工作完成及时率为抓手提升履职效能。3、加强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预决算公开情况、内部制度有效性提高管理效率。4、通过“三公”经费变动率、在职人员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审查本地区有关环境执法规范性，牵头协调全县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统筹协调地方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 3	3. 3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5	3.5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收入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管理规范性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生态效益	开展生态环保宣传 工作次数	>=	1	次	1	1	6.8	6.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0	%	90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总体满意度	>=	90	%	9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执行部门内部控制制度		规范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4.6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巩固“两山”基地建设成果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4.12			执行率			41.1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喀左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推进喀左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重点工程，以顺利完成创建工作；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及《实施方案》推进“两山”基地建设任务、重点工程，巩固建设成果。加快构建生态制度体系、生态环境体系、生态空间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生态生活体系、生态文化体系，实现全县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争创的成功，加快构建生态制度、环境、空间、经济、生活、文化体系，实现全县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补助资金项目完工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重点地区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评估数量	>=	2	个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年度考核评估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聘请第三方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率	>=	95	%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监督机制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境保护执法人员满意度	>=	98	%	98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8	%	98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12		减分项		35.117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断面水质和水源地监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85			执行率			96.8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29个乡镇级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共涉及17个乡镇，29个饮用水水源地，监测项目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39项目指标（除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指标），监测频次为每半年一次，前后两次采样时间须间隔4个月，全年两次，如遇异常情况，则需加密监测。									加强河流断面巡查力度，做好水环境日常管理。对国考断面出现超标的情况，组织执法人员赴现场查找问题原因，追根溯源，深度分析，重点巡查国控断面所在河道上、下游沿岸的生活垃圾和漂浮物收集处置情况，严防生活垃圾进入河中污染水体，加密人工监测频次，及时分析研判苗头性问题。对易超标因子，列出污染源清单，保障水质稳定达标；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加大现场监管力度。为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对15个水源地进行了风险检查抽查。完成了县城2个水源和29个乡镇级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工作，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集成数量	>=	100	%	100	100%	12.5	12.5							
			监测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排污口监测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生态环境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地下水污染防治环境监管提供可靠信息及依据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双基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监督机制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6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环境监测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5.18			执行率			75.8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开展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对环境各要素(空气、水、声等)进行定期监测,及时、准确地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二、开展全县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及时准确地掌握污染源排放状况及变化趋势,为环境管理提供及时、准确的技术支撑。三、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经济建设、城市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三统一;有利于加强日常污染源监控和突发事件快速预警响应工作,做好“平战结合”,努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改良区域环境质量。四、实现从人防到技防、从计划监察到状态监察的转变,提升环境监察执法效率。从而更好的监督考核错峰生产期间排污企业停限产任务的执行情况,解决大气污染防治背景下的污染源企业监管困境。									2024年,我单位的监测工作紧密围绕《2024年朝阳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环境监测相关标准,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等,同时遵循局领导班子的全面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内部制定的质量控制制度、数据审核制度与监测报告管理制度,严格遵循监测任务的时间节点与质量要求,确保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各项监测任务,为喀左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贡献坚实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污口监测次数	=	2	次	2	100%	12.5	12.5							
			监测站点日常运行维护数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年度监测报告任务完成率	>=	95	%	95	100%	12.5	12.5							
			重点污染源和重点减排工程监督性监测完成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应用率	>=	98	%	98	100%	8	8								
		监测数据有效率	>=	98	%	98	100%	8	8								

	双基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监督机制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8	8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59		减分项		8.5875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喀左县创建省级“无废城市”争创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8			全年执行数(万元)			8.03			执行率			74.3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到2024年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零增长,综合利用率达到48%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较2023年不增加,危险废物实现全面规范化管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稳步推进,回收利用率不低于10%。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逐步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不降低。到2025年底,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进一步下降,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零增长,综合利用率达到5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快速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保持不降低。									根据《喀左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县的“无废城市”建设指标涵盖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6个和三级指标36个。已完成12个重点项目及46个“无废细胞”的建设工作。朝阳市生态环境喀左分局率先开展“无废机关”创建工作。重点项目和“无废细胞”建设全力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环境管理现场调研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完成率	>=	98	%	98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年度考核评估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生态环境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评估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农民增长率	>=	95	%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境保护执法人员满意度	>=	98	%	98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8	%	98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43		减分项		8.4326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网络系统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56			执行率			97.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视频会议、环评审批工作和机动车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视频会议、环评审批和机动车检测专网的开通更有效的提高了工作质量，提高了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宣传报道区域覆盖率	>=	99	%	99	100%	8.3	8.3							
			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00	天	3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保障正常网络运行	>=	95	%	95	100%	8.3	8.3							
			信息网络正常运行比率	>=	95	%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完成项目活动及时率	>=	99	%	99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网络宣传报道订阅用户增长率	>=	95	%	95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宽带网络覆盖增长率	>=	95	%	95	100%	8	8							
			网络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正确引导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单位信息化网络安全指标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安全检查 应急工作满程 度	>=	99	%	99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7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及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其他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7.05			执行率			94.7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环保督察“回头看”，完成案件整改，案件销号，防止反弹，做常态化，持续保持整改成果，在省、市、区督察工作协调组统一协调下，按照任务清单和“整改文件”落实责任，统筹推进，确保上下一致，确保可行，可操作。									保证了工作正常开展，更好的完成了中央、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和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环保督察工作	>=	1	次	1	100%	12.5	12.5							
			问题整改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督察督办事项整改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整改完成的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评估达标率	>=	90	%	9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监督机制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4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47